

首阳山森林公园东区灌溉修复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施工单位： 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法定注册地址：偃师市首阳路 114 号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法定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
一楼西区 1-089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首阳山森林公园东区灌溉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工程内容：首阳山森林公园东区灌溉修复工程，主要内容为水毁土坑回填、湖坡回填、拆除卵石步道及碎拼步道并修复、拆除透水混凝土路面并修复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政采磋商-2023-3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838000.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恒；职称：/；

身份证号：410311199001295035；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9424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0) 000589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答疑；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投标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李晓东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89651428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周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705121509200047928

年 月 日

2023年4月7日

签约地点：_____ 洛阳市偃师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壹套施工图；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问利兵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以发包人的授权书或委托书为准。（代表发包人协调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依照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中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经理

姓名： 张恒 职务： 项目经理

7.1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即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包人如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十四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同等的资质、业绩和能力，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7.2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一定的到位率，到位时间不低于有效工期的 75%，每周到施工现场不得低于四个工作日，关键施工阶段必须在现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已符合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报建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测绘单位与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7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开工前5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包括工程量、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提交后14日内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应确认。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洛阳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其费用

(6)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

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自己造成的施工垃圾自行清运出施工场地，费用自付。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承包人须按政府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的工资，否则因此发生矛盾而影响工程工期，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b)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机械设备等，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竣工结算时抵扣。(c)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保证不得因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而延误工期。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监理人要求和设计要求确定。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2) 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3) 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项目的实施及调整；(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招标范围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按照投标时优惠费率结算

24.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26. 工程款支付

26.1 付款结算方式：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无偿予以解决，否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行政管理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双方另行协商。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20 日内提供竣工图肆份，并附相关竣工资料。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会同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

33 竣工结算

33.1 付款结算方式：按工程款支付方式进行。

若不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拖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推迟开工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工程，如拖延一日，将按违约处理，每拖延一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本罚款将从履约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交工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停工或怠于施工处于持续状态，经催告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状态，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30%，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因周边关系协调不力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依照该条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

达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从通知整改之日起超过10日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发包人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投标人中标后，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第三方施工，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2、投标人中标后，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擅自更换人数达到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总数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第三方施工，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3、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日，如不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则每人处以500元/日的罚款；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对于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处以伍万元/人次的罚款；对于更换项目部其他技术人员，处以贰万元/人次的罚款；若项目经理和总工兼职，不能在工地工作5天/周，或不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的，将处罚中标人施工合同价的10%。4、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或与监理人恶意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36.1.1、双方协商解决；

36.1.2、若双方协商不成，由偃师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双方协商、共同书面约定

38. 不可抗力

38.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9. 保险

39.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工作人员的保险由发包人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外聘人员、原材料、机械设备由其自行投保，费用自行承担。

40. 担保

40.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不提供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2%）作为其向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注：如转账，需从对公账户转出）。若无违约情况，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1. 合同份数

41.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三份（其余副本有发包人用作办理手续用）

42. 补充条款 /

43.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首阳山森林公园东区灌溉修复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含土建、绿化工程的维修与养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其中：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乙方按照偃师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安排专业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养护。

2、养护期内保证景观的完整与整体效果，苗木的存活率在 95%以上；对养护期满后，苗木的成活率在 100%。

3、养护期内乙方要配合甲方工作需要，做好各类检查、评比工作。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工作，致使发包人检查、评比扣分不良影响等，赔偿发包人 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8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7日

附件2: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书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首阳山森林公园东区灌溉修复工程
- 2、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 3、施工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责任缺陷保修期比照执行）。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四级及以上工伤及死亡事故为零；
-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 3、火灾事故为零；
- 4、爆炸事故为零；
- 5、职工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为零；
- 6、中毒死亡事故为零；
- 7、重伤事故发生率不超过 0 人次；
- 8、轻伤事故负伤频率不超过 5 人次。

（二）文明施工目标（指省级、市级）

- 1、达到洛阳市文明工地标准；
- 2、创偃师市文明工地样板（示范）

（三）职业健康目标

- 1、杜绝发生一次10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
- 2、杜绝发生3人以上同一种职业病因引起的职业病；

（四）环境目标

- 1、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2、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四、甲方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
- 2、甲方由_____同志主管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由常威宇同志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3、负责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培训和监督指导。
- 4、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 5、对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专项资金的提取，专列账户，专款专用情况，并督促乙方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实施。
- 7、负责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
- 8、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9、组织检查对从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操作人员专项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10、负责组织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并负责安全管理创优、文明工地申报工作。
- 11、负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大跨度、大高度、大承载力的模板支撑、深基坑支护、特殊结构作业、大型机械和自提升式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设备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验收情况。

13、督促检查乙方对施工现场危险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编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管理方案情况，并对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1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评审情况。

1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规定，明确由 张恒 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2、按甲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 常威宇 同志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售货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委费用。
-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10、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反劳动保护用品。
- 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 1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子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 13、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偶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14、乙方必须严格招待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 15、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图集》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 16、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 1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随意拆除和挪动。
- 1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9、乙方编制的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措施），必须报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甲方审核批准。

20、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2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23、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25、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表。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执行，考核罚款逾期不缴纳时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他

1、在施工中执行《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证书》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在工程开工前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工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
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89

年 月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